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48.1%股权转让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聚焦锂电池材料核心业务的发展战略。近年来，公司明确了聚焦锂电新能源，以锂电池材料产业为核心，进一步做大、做强、做精锂电池材料业务的发展战略。本次公司出售经营相对独立、业绩贡献占比较低的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（系公司服装业务主要经营管理平台，下称“杉杉品牌公司”）股权，是对公司发展战略的进一步落实，有利于公司更加专注于核心业务的经营发展，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及业务结构的不断优化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在审计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，交易标的杉杉品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8,373.21 万元；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，交易标的杉杉品牌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0,190.35 万元。

经各方协商一致，确定本次交易标的杉杉品牌公司 6,416.54 万股股份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68,113,348 元。交易定价公平公正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股权转让后，公司对杉杉品牌公司的持股比例将降至 19.37%，公司将不再对杉杉品牌公司实施控制，杉杉品牌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公司将根据股东权利委派一名董事参与其日常经营管理，并通过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、利润分配等方式分享杉杉品牌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。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我们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。

独立董事：徐逸星、仇斌、郭站红

二〇二〇年二月一日